

证券代码：870529

证券简称：东铭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朱利娣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原董事肖超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，提名朱利娣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朱利娣，女，1981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2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，就职于东莞鸿顺电子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会计；2025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，就职于东莞市国信税务师事务所任职业务部税务顾问；2009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，就职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任职财务中心财务经理；2022 年 8 月至今，任职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经理。

经核查，朱利娣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

符合《公司法》关于董事任职的要求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在新任董事就任前，肖超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公司董事的任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，满足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